

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（自評清單）
第三、四章審查會議紀錄（第二場次）

時間：114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整

地點：廉政署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政務次長錫祥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徐文麗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秘書單位報告（略）

參、審查報告（自評清單）【審查範圍：E. 國際合作】

一、第 44 條（引渡）

楊雲驊委員：

（一）公約中部分罪名（例如外國公務員於我國境內行收賄）在我國沒有處罰規定，建議補充說明我國相關立法進度或草案規劃。

（二）針對本條第 13 項規定，有關我國是否能代他國執行判處之刑罰或未服滿之刑期，建議說明清楚我國相關規定。

連孟琦委員：如楊委員所述，與之相關的是公約第 16 條第 2 項外國公務員收（受）賄，請問昨日審查會議是否有討論到增訂該項罪名之處罰？

李聖傑委員：有關公約第 16 條第 2 項，建議可朝我國目前無規定外國公職人員在臺灣行收賄的罰則、我國行（收）賄保護法益為何、是否納入刑法修法或未來朝向立法研擬規劃等面向補充說明。

主席：

(一) 請本部檢察司依各委員意見於本公約第 16 條第 2 項增列說明。

(二) 請本部國兩司增補有關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》承認外國的沒收、扣押裁定予以執行、我國轉換之刑等相關規定。

(三) 餘審查通過。

二、第 45 條（受刑人移交）

主席：本條審查通過。

三、第 46 條（司法互助）

楊雲驊委員：

(一) 本條第 2 項，請求國要求我國對「法人責任之犯罪」進行國際互助，是否會受到雙重犯罪原則之影響而無法進行？建議增補相關說明。

(二) 本條第 19 項，在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》第 14 條、第 16 條有可相應之規定，建議補充。

李聖傑委員：針對楊委員意見，建議朝「遵守」方向撰寫報告。

連孟琦委員：本條第 27 項後半部的規定，建議以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》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進行論述。

主席：

(一) 請本部國兩司依照各委員意見增補內容；其中本條第 19 項改以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》第 14、16 條規定論述，刪除《刑事訴訟法》之論述。

(二) 請廉政署將本條第 19 項問項 1 答覆內容改為「部分遵守」。

(三) 餘審查通過。

四、第 47 條（刑事訴訟程序之移轉管轄）

主席：本條審查通過。

五、第 48 條（執法合作）

連孟琦委員：有關本條第 1 項第 c 款，是否有案例能補充？

法務部（國兩司）：依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》第 14 條規定，對請求協助及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，惟可以提供統計數據、揭露範圍僅限合作國家、件數、合作項目等資料，但不包括個案案由。

主席：

（一）請本部國兩司增列無法提供案例的法源依據原因，以及在可揭露範圍內提供我國在跨國執法合作的情形，餘審查通過。

（二）請調查局針對本條第 1 項(a)款或(e)款內容，增列執法合作實務案例 1 至 2 則。

六、第 49 條（聯合偵查）

主席：本條審查通過。

七、第 50 條（特殊偵查手段）

主席：本條審查通過。

肆、審查第二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【第四、六章】

一、第 23 項（修正完成引渡法）

主席：本項審查通過。

二、第 24 項（完成臥底、科技偵查法立法）

主席：本項審查通過。

三、第 29 項（以國際經驗分享方式提供技術援助）

許福生委員：建議本項可再增加策進作為。

主席：請本部國兩司、檢察司、廉政署、調查局、洗防辦等機

關依照許委員意見增補相關策進作為，並請注意與結論性意見第 30 項內容應有所區分，餘審查通過。

四、第 30 項（參與區域、多邊組織加強技術援助與交流）

主席：本項審查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陸、主席結論

請各權管機關依會議決議，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前修正自評清單及結論性意見執行情形後回傳廉政署，以利後續彙整報院作業。

柒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25 分）